



全国职业院校航空服务专业
“十二五”规划教材



民航安全检查实务

魏全斌 ◎ 主 编

MINHANG ANQUAN JIANCHASHIWU

民航安全检查实务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014058199



全国职业院校航空服务专业
“十二五”规划教材

F560.8
09-2

民航安全检查实务

MINHANG ANQUAN JIANCHA SHIWU

魏全斌◎主编
王安民◎副主编

陈新 陈林 曾远志 余磊

魏全斌 陈新 陈林 曾远志 余磊 王安民



北航

C1745406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F560.8
09-2

09-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航安全检查实务 / 魏全斌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8

(全国职业院校航空服务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3-15282-7

I. ①民… II. ①魏… III. ①民航运输—安全检查—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56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9506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755 58800035
北师大出版社职业教育分社网 http://zjfs.bnup.com
电 子 信 箱 zhi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4 mm×260 mm

印 张：10.5

字 数：20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14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定 价：26.80 元

策划编辑：姚贵平

责任编辑：曹巍 邹瑛

美术编辑：高霞

装帧设计：吴乾文

责任校对：李菡

责任印制：马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全国高等职业学校航空服务专业系列教材建设 企业专家指导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 王继营 深圳航空公司维修工程部总经理助理
王培立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公司总经理
卢 荟 一汽大众人力资源部(机务)部长
石国庆 原国航西南飞机维修基地党委书记、亚太地区知名机务专家
刘 桦 成都航空旅游职业学校特级教师、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张可宝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安检站站长
张 波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安检站站长
张睿珠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安检站副站长
李 元 四川新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机务)总经理
陈方贵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总经理助理
陈铁民 中国民用航空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
陆建华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安检站站长
周洪清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安检站站长
赵 萍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安检站站长
唐世荣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安检站书记
夏 静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安检站副站长
裴明学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安检站站长
魏全斌 四川泛美(航空)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业教育专家

前　言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发展的能力。职业教育为社会、经济和人的发展服务已成为职业教育理论工作者与实践工作者的共识。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民航业得到空前的发展。民航业的大发展需要大量道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能娴熟的一专多能的民航服务人才。一批办学理念先进、教学与实习实训设备精良、师资力量雄厚的民航服务类学校。院系应运而生，为促进民航服务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培养高素质的民航服务人才，离不开高质量的学校，离不开高水平的教师，更离不开理念先进、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精品教材。为此，我们组织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的专家，全国近20家民航服务企业的行家，以及具有丰富的民航服务专业教学与教材编写经验的优秀教师群策群力编写了本套教材。

本套教材立足国内民航服务企业相关工作岗位对人才素质与能力的要求，针对民航服务专业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需求编写。在体系结构上，本套教材涵盖民航服务专业的所有课程，各册教材有机衔接，体系完整。在内容上，本套教材涵盖民航服务的典型工作任务，体现了“贴近社会生活、贴近民航服务工作实际、贴近学生特点”，“与岗位群对接、与职业资格标准对接、与实际工作过程对接”的“三贴近”“三对接”的特点，注重学生职业核心能力的培养。在形式上，本套教材按照“具体——抽象——实践”的逻辑顺序，设计了“相关链接”“想一想”“练一练”“思考与

练习”等栏目，行文中图文并茂，突出了教材的可读性与互动性。既方便教师的教，也方便学生的学。本套教材既可供职业院校航空服务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民航企业员工培训教材或参考资料。

《民航安全检查实务》，针对目前严峻的民航安全检查形势，对民航安全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内容丰富，体例新颖，实用性与操作性强，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本书由职业教育专家魏全斌担任主编，由陈新、陈林、曾远志、余磊、王安民担任副主编，由刘桦、李一、刘德宏、杨省贵、陈铁民、张可宝、程冲、孙琦雯、杨海琳、贾品波参编，全书由余磊、王安民统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民用航空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陈铁民、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安检站站长陆建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安检站站长张可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安检站书记唐世荣、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安检站站长裴明学、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安检站站长周洪清等民航企业专家，四川西南航空专修学院、成都航空旅游职业学校、成都礼仪职业中学、成都财贸职业中专学校、成都现代职业技术学校等职业院校骨干教师的宝贵意见与建议；由全国各大航空公司、机场服务企业知名的专家领导组成的“全国高等职业学校航空服务专业系列教材建设企业专家指导委员会”的专家对教材的内容、编写体例等提供了大量的建议，有力地保证了本教材与民航服务企业的实际工作要求相吻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相关论著与资料，引用了一些最新的研究成果，但由于时间较紧、联系方式不准确等原因，未能一一取得原成果作者的同意，敬请原成果作者谅解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奉寄稿酬和样书，并在重印或再版时根据原成果作者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由于受时间及水平所限，教材中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我们修订时加以完善。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民航安检工作概述 / 1

- 一、民航安检的概念 / 1
- 二、民航安检的性质 / 3
- 三、民航安检工作的任务 / 3
- 四、民航安检工作的原则 / 4
- 五、民航安检的法律特征及工作特点 / 5
- 六、民航安检工作的基本程序 / 6

第二节 危害航空安全行为概述 / 7

- 一、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主要方式 / 7
- 二、国际劫炸机事件简况 / 8
- 三、我国劫炸机事件简况 / 11
- 四、国内外反劫炸机的主要措施 / 12

第三节 安全检查的产生和发展 / 15

- 一、国际上民航安检的产生和发展 / 15
- 二、我国民航安检的产生和发展 / 16
- 三、民航安检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 19

► 第二章 安检人员的职业道德 / 23

第一节 职业道德的基本知识 / 24

- 一、职业道德的含义 / 24
- 二、职业道德的特点 / 24

第二节 安检人员职业道德 / 25

- 一、安检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 / 25
- 二、安检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内容 / 27



三、安检人员职业道德养成的基本途径 / 32

► **第三章 航空安全保卫法律、法规知识 / 35**

第一节 航空安全保卫的国际组织 / 35

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 / 35

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 36

第二节 有关航空安全保卫的国际公约 / 37

一、《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 37

二、《东京公约》 / 38

三、《海牙公约》 / 38

四、《蒙特利尔公约》 / 3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相关内容 / 4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 / 4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关于隐匿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乘坐航空器的处罚规定 / 4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的相关内容 / 46

► **第四章 航空危险品相关知识 / 51**

第一节 航空危险品运输概述 / 51

一、危险品的含义 / 52

二、航空危险品运输法规 / 52

三、《航空危险品运输规则》的使用 / 53

第二节 危险品运输限制 / 54

一、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航空器运输的危险品 / 54

二、危险品的检查 / 54

三、旅客或者机组携带危险品的规定 / 54

四、可以作为交运行李的危险品 / 55

五、可以随身携带的危险品 / 55

六、可以作为随身或交运行李携带的危险品 / 55

七、不经许可作为行李的危险品 / 55

八、航空邮件中的危险品 / 56

第三节 爆炸品 / 57

一、项别 / 58

二、配装组 / 58

三、常见的爆炸品 / 59

第四节 气体 / 61

一、几种不同物理状态的气体 / 62

二、第2类危险品所包含的内容 / 62
三、第2类危险品的项别 / 62
四、气溶胶制品 / 63
第五节 易燃液体 / 65
一、包装等级 / 66
二、常见易燃液体 / 66
第六节 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 / 67
一、易燃固体 / 67
二、自燃物质 / 68
三、遇水释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 69
第七节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69
一、氧化剂 / 70
二、有机过氧化物 / 70
第八节 毒性物质、传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与腐蚀性 物质 / 71
一、毒性物质 / 72
二、传染性物质 / 73
三、放射性物质 / 73
四、腐蚀性物质 / 73
第九节 杂项危险品 / 74
一、常见的杂项危险品 / 76
二、多重危险性物质和物品的分类 / 78

► 第五章 证件检查 / 80

第一节 证件检查的工作准备 / 80
一、基本操作 / 80
二、相关知识 / 81
第二节 客票、登机牌及证件的查验 / 82
一、基本操作 / 82
二、相关知识 / 83
三、验证检查注意事项 / 85
第三节 乘机有效身份证件及机场各类通行证件 / 85
一、乘机有效身份证件 / 85
二、机场控制区各类通行证件 / 92
第四节 涂改、伪造、变造及冒名顶替证件的识别 / 95
一、一代居民身份证的防伪措施 / 95
二、二代居民身份证的防伪措施 / 98
第五节 在控人员的查缉与控制 / 99



- 一、查控工作的要求 / 99
- 二、接控的程序和方法 / 99
- 三、发现查控对象时的处理方法 / 99

► 第六章 人身检查 / 102

第一节 人身检查的设备准备 / 102

- 一、通过式金属探测门的测试 / 102
- 二、手持金属探测器的测试 / 104

第二节 人身检查的操作 / 106

- 一、人身检查的相关知识 / 106
- 二、人身检查的基本操作 / 108

第三节 安检现场人身检查的具体应用 / 111

- 一、与前传引导员间的配合 / 111
- 二、与箱包检查员的配合 / 112

► 第七章 开箱(包)检查 / 114

第一节 开箱(包)检查的实施 / 114

- 一、开箱(包)检查的基本知识 / 114
- 二、开箱(包)检查的基本操作 / 116

第二节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或托运的物品 / 119

- 一、枪支、军用或警用械具类(含主要零部件)物品 / 119
- 二、爆炸物品类 / 120
- 三、管制刀具 / 120
- 四、易燃易爆物品 / 122
- 五、毒害品 / 122
- 六、腐蚀性物品 / 122
- 七、放射性物品 / 122
- 八、其他危害飞行安全的物品 / 122
- 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 123

第三节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但可以作为行李托运的物品 / 123

- 一、乘机旅客随身携带液态物品的规定 / 123
- 二、乘机旅客随身携带火种的规定 / 124

第四节 常见物品的检查方法 / 125

- 一、基本操作 / 125
- 二、相关知识 / 125

第五节 危险品的国际通用标志 / 132

- 一、常见易燃易爆气体的种类、性状 / 132
- 二、常见易燃液体的种类、性状 / 132
- 三、常见易燃固体的种类、性状 / 133

四、常见毒害品的种类、性状 / 133

五、常见腐蚀品的种类、性状 / 133

六、危险品的分类和标志 / 133

第六节 对开箱(包)检查中危险品和违禁品的处理 / 137

一、相关要求及规定 / 138

二、基本操作 / 138

第七节 暂存和移交的办理 / 139

一、基础知识 / 139

二、基本操作 / 140

第八节 爆炸物处置 / 143

一、爆炸物处置的原则 / 143

二、爆炸物处置的准备工作 / 143

三、爆炸物处置的程序 / 143

► 附录 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标准 / 145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导读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是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止劫机、炸机事件发生的首要环节，对于维护旅客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政治形象具有重大意义。本章分析了国内外劫炸机事件的特点，阐述了国内外安全检查的产生和发展，阐明了安全检查工作的性质、任务、原则、特点以及安全检查工作在民航整体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通过本章学习有助于开拓视野，提高对安检工作必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



第一节 民航安检工作概述

一、民航安检的概念

安全检查简称安全检查，是指在特定的区域内，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公共设施的安全所采取的一系列强制性的技术性检查。包括民航、客运(火车、汽车)、港口、轨道交通、场地设施等安全检查。

民航安全检查，是指在民航机场实施的，为防止劫炸飞机和其他危害航空安全事件发生，并保障旅客、机组人员和飞机安全所采取的一种强制性的技术性检查。



(图 1-1-1)

对于民航安全检查的概念，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 安全检查是预防劫炸机的重要措施

使用技术手段进行的安全检查在海关、铁路等领域也有应用。我们这里所说的安全检查，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专用名词，仅指在民用机场实施的以防止劫炸飞机和其他危害航空安全事件发生为目的的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是反劫机斗争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同劫炸飞机这一活动紧密相关。当前，世界范围的劫炸机恐怖活动有增无减，国内各种社会矛盾日益突显，所以，安全检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二) 安全检查是世界性的航空安全措施

事物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机场的安全检查，都是国际航空安全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论是哪一个机场出现安全问题，都绝不仅仅是这个国家、这个机场的内部事务，必然会承受国际舆论压力，承担相应国际责任。不管哪一个国家，要想在民用航空方面与世界各国保持正常往来，就必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安全检查涉及每一个乘机旅客，旅客在乘坐飞机前必须接受安全检查，这已成为国际惯例。

(三) 安全检查的对象包括所有乘坐民航班机的旅客及其行李物品、航空货物、邮件

安全检查是以预防为主的航空安全保卫措施，只有严格实施，才能发挥其作用，否则就失去了安全检查的意义。乘机的每一位旅客不可能都是预谋劫机者，但是，在没有通过安全检查之前，又不能排除旅客中存在着预谋劫机者。同样，旅客所携带的行李物品及其他空运货物、邮件不可能每件都有违禁物品，但在通过安全检查之前，又不能排除其中某一件隐藏着违禁物品。因此，安全检查的对象必须是所有乘坐飞机的旅客及其行李物品和空运货物、邮件。目前世界上，少数国家对重要人物和特殊物品有免检的规定，我国也有免检规定，但任何人都不能随意扩大其适用范围。

(四) 安全检查的目标是发现一切可用作劫炸机的危险、违禁物品

对乘机旅客及其行李物品实施安全检查，就是要将一切可能危及飞机安全的危险、违禁品消除或控制在地面。安全检查所指的危险、违禁品的含义是指可以用作劫炸机的物品，主要是指：枪支、子弹、炸药、爆炸装置、各种刀具及其他易爆、



图 1-1-1

易燃、腐蚀性、放射性物品等。在安全检查中，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必须区分不同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被认为有劫炸机嫌疑的人和物，应将人和物一同交机场公安机关处理。

二、民航安检的性质

从特定意义上讲，民航安全检查是民航空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务院授权的专业安检队伍，为保障航空安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乘坐民航班机的中外籍旅客及物品进行公开的安全检查，防范劫持、爆炸民航班机和其他危害航空安全的行为，保障国家和旅客生命财产的安全，具有强制性和专业技术性。

为了完整、准确地把握安全检查的性质，必须深刻理解以下几个要点：

(一)安全检查是民航空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民用航空运输的安全，主要指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这是民航需要承担的最大风险，“空防”从词义讲，就是“空中防线”(如陆地有“边防”，海上有“海防”)。“空防”的实际含义有一个演变过程，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空防，指的是防止内部个别飞行人员(空勤人员)驾机外逃。尔后，由于国际、国内对敌斗争形势的变化，民用航空安全工作中空防的含义主要是指防止社会上的恐怖组织和不法分子劫持、爆炸飞机，当然也包括了防止犯罪分子潜机外逃的“三防”工作。

安全检查是对乘坐民航班机的中外籍旅客及物品实施的公开检查，防范劫持、爆炸民航飞机及其他危害航空安全的行为发生，确保国家和旅客生命财产的安全。安全检查是我国反劫炸机工作中最重要的环节，是航空安全保卫工作重要的组成部分。

(二)安全检查是由专业安检队伍在特定的环境、特定的条件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授权进行的强制性的行为。

(三)安全检查的管理体制和组织形式，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有所不同。目前，世界上主要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由警察或宪兵承担，如瑞士的日内瓦机场是由宪兵负责安全检查工作。第二种是机场当局雇请安全公司或保安公司，如香港机场就是雇请安全公司负责安全检查工作。第三种是由航方负责组织专业队伍承担安检工作，如英国的现行组织形式。就我国而言，不同时期的组织形式不尽相同。安全检查实施初期阶段，是由边防武警在重点机场对国际航班的乘客进行安全检查；第二阶段是由民航保卫部门实施；第三阶段是由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实施；第四阶段是由民航组建的专业队伍担负安全检查工作。

三、民航安检工作的任务

安全检查工作包括：对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旅客及其行李，进入候机隔离区的其他人员及其物品以及空运货物、邮件的安全检查；对候机隔离区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监控；对执行飞行任务的民用航空器实施监护。(图 1-1-2)(图 1-1-3)



图 1-1-2



图 1-1-3

四、民航安检工作的原则

(一) 安全第一，严格检查

确保安全是安全检查的宗旨和根本目的，严格检查则是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和对安检人员的要求。所谓严格检查，就是要严密地组织勤务，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落实各项措施，以对国家和乘客高度负责的精神，牢牢把好安全检查、飞机监护等关口，切实做到证件不符不放过，安全门报警不排除疑点不放过，X光机图像判断不清不放过，开包(箱)检查不彻底不放过，以确保飞机和旅客的安全。

(二) 坚持制度，区别对待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安全检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是指导安全检查工作、处理各类问题的依据，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绝不能有法不依，有章不循。同时，还应根据特殊情况和不同对象，在不违背原则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灵活处置各类问题，既要一视同仁，又要注意区别，明确重点，有所侧重。

(三) 内紧外松，机智灵活

“内紧”是指检查人员要有敌情意识，要有高度的警惕性和责任心、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密的检查程序，要有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等，使犯罪分子无空可钻。“外松”是指检查时要做到态度自然，沉着冷静，语言文明，讲究方式，按步骤有秩序进行工作。机智灵活是指面对错综复杂的情况，检察人员要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判断力，善于分析问题，从受检人员的言谈举止、行装打扮和神态表情中，察言观色，发现蛛丝马迹，不漏掉任何可疑人员和物品。

(四) 文明执勤，优质服务

机场是地区和国家的窗口，安全检查是机场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一部分。检察人员要树立全心全意为旅客服务的思想，要做到检查规范，文明礼貌；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大方，说话和气，语言文明，“请”字开头；要尊重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同时，要在确保安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尽量为旅客排忧解难。对伤、残、病旅客予以优先照顾，不能伤害旅客的自尊心；对孕妇、幼童、老年旅客要尽量提供方便，给予照顾。

五、民航安检的法律特征及工作特点

(一) 民航安检的法律特征

安全检查部门有行政法规的执行权但无处罚权。这就是安全检查的法律特征。

安全检查部门是保障航空安全的，带有服务性质的单位，是一支有专业技术的职工队伍。执行国家法律以及国务院、民航局、公安部等为保证航空安全发布的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所以说，安全检查带有行政执法的性质。但安全检查部门作为一个民航的基本单位，属于企业的一个机构，不属于行政机关，从这方面来讲，它不具备行政处罚权，即不能行使拘留、罚款、没收的权利。

安检部门在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爆炸物品等违禁物品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法律规定只能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安检部门在安全检查中遇到需要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问题时，应主动交给现场值班的公安人员处理。

(二) 民航安检的工作特点

安全检查工作以中外旅客及其行李物品为主要对象，以防止劫炸机为主要目的，以公开的安全检查为主要手段，是民航事业中确保飞机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对所有乘机旅客及其行李物品等的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安全。一旦出现失误，发生劫炸机事件，后果严重，损失巨大，造成极坏的政治影响。因此，它具有责任性强、政策性强、时间性强、专业性强及风险性大等特点。

1. 责任性强

飞机是当今最先进的现代化交通工具，迅速准时，但也价格昂贵，一旦出事，影响巨大。因此，为防止劫炸机而进行的安全检查工作具有极强的责任性。



读一读

1983年“5·5”劫机事件发生后，党中央对此十分重视，派中国民航局局长亲赴现场解决劫机事件，并和当局进行了据理力争的外交谈判，但由于尚未建立外交关系以及其他国际因素，给劫机事件的处理带来了很大困难。事件发生后，国务院立即发布了“5·8”命令，即《关于加强防止劫机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命令》，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航空安全的重视和关心，也说明了安全检查工作的责任极其重大。

2. 政策性强

近年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国际地位不断提升。随着我国与世界各国交往的增多，来我国参观访问、投资建厂、洽谈贸易、探亲访友、旅游观光及进行其他友好活动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日益增多。他们当中有国家元



首，也有平民百姓。此外，由于旅客身份不同、地位不同、政治立场不同、宗教信仰不同、个人修养不同，也给安全检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安检人员处理问题时绝不能带有随意性，处理每一个问题都要有依据，这就是国家的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我们在运用政策的同时，还要讲究策略。一方面要保证飞机和旅客的安全；另一方面要防范和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更好地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服务。

3. 时间性强

安全检查是旅客登机前经过的最后一道关口，但由于航班集中、旅客流量大或旅客到达安检现场较晚，造成安检时间紧张。而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始终如一地严查细验，确保安全，因此需要我们每个检查人员要有强烈的时间观念，合理安排勤务，提高业务素质，才能确保安检工作的高质高效和航班的安全正点。

4. 专业性强

安全检查工作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各种安全检查设备的操作、维修，对违禁物品尤其是化学物品、爆炸物品的检查、识别和排除，与来自世界各地的旅客打交道等，都需要一定的业务知识、专业安检技能、外语水平等综合知识技能才能胜任。因此每个安检人员都要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在工作中积累经验，增长知识，提高业务素质以适应日益发展的民航安检工作的需要。

5. 风险性大

安全检查工作是同隐蔽的、以旅客身份出现的图谋劫机、炸机的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犯罪分子多是亡命之徒，手段狠毒，阴险狡猾，在阴谋败露时，会铤而走险，孤注一掷，对安检人员人身安全构成威胁。随着民航事业的不断发展和安全检查的不断加强，劫机分子所采取的手段越来越隐蔽，他们千方百计利用各种手段伪装藏匿危险物品，企图混过安全检查关口。另外，部分旅客因怕麻烦或缺乏应有的乘机安全常识，有意或无意藏匿、携带危险物品，这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安检工作的复杂性。

六、民航安检工作的基本程序

所有安检人员必须熟悉安检工作的基本程序，明确要求：

值班领导在检查开始前应了解航班动态，传达上级有关指示和通知，提出本班要求及注意事项。检查时，要求旅客按秩序排好队并准备好证件，首先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飞机票和登机牌，检查无误后请旅客通过安全门，对有疑点者要进行手工检查；手提行李物品、托运行李和货物快件、邮件应通过X射线安全检查仪进行检查，发现可疑物品要开箱(包)检查。在无仪器设备或仪器设备



图 1-1-4